



西南民族大学

XINAN MINZU DAXUE

FAXUEYUAN XUESHU WENKU

法学教育：实践与改革

王允武 冉益群 等著
邓建民 贺玲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允武 冉益群 等著
邓建民 贺 玲

法学教育：实践与改革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实践与改革/王允武等著.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9

ISBN 978-7-220-07670-1

I. 法… II. 王… III. 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3896 号

FAXUE JIAOYU SHIJIAN YU GAIGE

法学教育：实践与改革

王允武 冉益群 等著
邓建民 贺玲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王 苒
文小牛
杨 潮
叶 勇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市槐树街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上翔数字制印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mm×208mm
7.75
4
20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0-07670-1
18.00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28) 86259624



前 言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目标倾向于培养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法律工作者,因此法学教育重点在于传授知识,而非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教育方法上注重书本和课堂理论教学,忽视对学生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压抑,他们只知继承前人的知识和学习方式、死记硬背,而不懂创造求新、批判地思考法律问题以形成自己的观点,也缺乏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的思维能力,更缺乏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毕业生的动手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适应能力与用人单位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少毕业生甚至长时间无法胜任工作。随着2000年以来高等学校大规模扩招,到现在我国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15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接近30多万人。招生人数的扩大、教育投入跟不上,加之传统法学教育方式严重不适应变化了的客观现实,法学教育教学质量等存在许多问题。法学教育改革迫在眉睫。

教育部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到: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实践育人;实践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今后一个时期,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守法意识、诚信



意识、责任意识和爱心意识的培养，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曾宪义教授在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6 年学术年会暨“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研讨会开幕式上指出：“强化专业学科建设，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就是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之路和永恒主题。……全面提高法学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必须贯彻素质教育，确立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中心地位，完善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法学教育中的教学队伍建设，提高法科学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近几年来，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使命，致力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积极拓展思路，广搭平台，通过案例教学、模拟审判、法律咨询、社会实践、与实践部门互建研究与教学实践基地等方式，不断探索和研究新形势下法科学生教育和培养的新方法和新思路。本书是我们近几年实践的总结，也是四川省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法科学生实践教学及其管理改革研究》的最终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改革	(1)
一、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问题	(2)
二、改革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	(11)
第二章 法科学生教学模式的选择	(19)
一、法科教学模式：从“教”到“学”的转换	(20)
二、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	(27)
三、法学专业人才的素质构成	(34)
四、学分制条件下法学教育的改革	(42)
第三章 法律职业伦理培养与法学素质教育	(52)
一、法律职业伦理是法治国家对法律职业人素质的必然 要求	(53)
二、在改革与发展中加强我国法科学生的职业伦理培养	(57)
第四章 法学实践教学形式与更新	(65)
一、实践性教学与法学本科教育目标反思	(66)
二、法学实践教学形式的完善和更新	(75)
三、社会实践与法科学生能力的培养	(84)





四、法科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91)
五、学分制条件下法科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98)
六、“对抗式”案例教学法的探索与运用	(103)
第五章 诊所教学：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探索	(110)
一、诊所法律教育对法学教育的意义	(111)
二、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的实践与前瞻	(119)
三、诊所法律教育实施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27)
第六章 法科学生毕业实习现状及改革	(132)
一、法科学生毕业实习现状的实证分析及改革	(133)
二、法科学生毕业实习目标之重构	(145)
三、法科学生毕业实习规范化与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	(153)
第七章 法科学生毕业论文制度改革研究	(162)
一、法科学生毕业论文制度面临的困惑	(163)
二、完善法科学生毕业论文制度的思考	(165)
第八章 法科学生导师制的运行及完善	(170)
一、学分制条件下实行本科导师制的意义	(171)
二、西南民族大学学分制条件下法学专业导师制运行的 评价	(177)
三、完善法学专业本科导师制的思考——以西南民族 大学为例	(183)
附录一 法科学生实践教学相关问题调研报告	(189)
附录二 法科学生毕业论文相关问题调研报告	(219)
附录三 法科学生就业思想状况与学生管理工作改革	(230)
后 记	(243)

第一章

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改革

从 1158 年名为“波伦亚”的第一所法科大学在意大利诞生以来，法学高等教育已伴随人类渡过了 840 多年的岁月；从 1180 年第一所真正意义上的综合大学——巴黎大学在法国诞生以来，作为大学基本学科和重要基石的法学教育也已与大学相伴了 820 余年的光阴。八百多年的近代法学教育不但为大学的繁荣和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为人类社会的前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支持，促进人类的自由、民主、文明向着更高的阶段迈进。在西方悠长的法学发展历史中，不但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而且使西方国家的法学教育得到良好的发展，形成自己特有的教育模式。21 世纪的今天，当我们再来审视现今法学教育的时候，“两大法系”的法学教育虽然有不少欠缺之处，但我们无法否认法学教育在这两大法系形成和发展中的历史作用。中国的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私塾性质的法学教育，到汉唐时期已有相当发展，不过，正规的、职业化的法学教育则是清末民初出现的。从 1904 年建立直隶法政堂、开启我国近代法学教育至今，中国法学教育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两个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



进初期（1949年—1957年）、遭受挫折时期（1958年—1966年）、恢复重建时期（1978年—1991年）和改革发展时期（1992年至今）的坎坷历程。到1992年，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纵观我国百余年的法学教育史，虽成效巨大却又问题多多。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法治发展的滚滚洪流，我们不能不认真检讨今天中国的法学教育，正确认识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现状，从西方法学教育发展中汲取精华改革我国的法学教育，以促进法学教育发展和加快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

一、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问题

一般认为，我国法学教育的突出缺点和问题是：人才培养模式僵化；专业设置过于狭窄；课程体系问题突出：从科学性看相当零乱，从内容上看却又庞杂无边；教学内容陈旧，特别是理论课的教学内容严重落后于市场经济、精神文明、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教学方法单调，说教式、灌输式的教学方法仍占主导地位，而案例教学、辩论教学、多媒体教学则微乎其微；教师队伍结构失衡，而且水平参差不齐，不少院校的法律系仅靠几个教师支撑，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素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薄弱，学生难以确立法律工作者的职业良知和素质；法理法学与部门法学互相脱节，以致出现法学基本理论上的矛盾^①，等等。虽然西方两大法系的法学教育有其自身的缺陷，但它们各自的很多优点和经过长期实践得出的成功经验，足以促使我们认真检讨我国法学教育之不足。^②

①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课题组：《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讨论稿）》第2页，2001年9月北京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资料。

② 如前所述，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笔者摘其要而述之。

（一）法学教育目标定位不准，人才培养难以适应时代要求

从大陆法系的德国来看，法学教育时刻在把学生培养成为“统一法律人”的法官作为目标，鼓励学生要像法官那样思维。通过加大司法考试的难度，使学生在注重理论创新精神的同时，不断提高他们的司法实践和行政实践能力。由于德国的公立大学免收学杂费，而且学习时间不限于4年必须完成，这样就造成学生学习中压力不大，可以有充足的时间涉足更广泛的学术领域和多学科知识，为将来司法考试和从事法律职业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并积累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就英美法系的英国法学教育而言，法学教育更注重培养学生应用法律的技术和实践能力，它的教育目标就是要求学生要像律师一样思考，培养其充分地思考问题和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英国法律规定，要取得律师资格其中一条就是学生在获得学习文凭和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后，必须参加一定次数的“晚餐会”，以学徒的方式迫使学生积极地接受实践知识。除了积极的实践性外，英国法学教育更重视开放性，这种开放性表现为：教学过程思维的开放性、法律不断影响他国的外向性和办学的国际性。法学教育无论从内容到方法，都已走出国界，具有全球化的特征（在英国的大学法学院里一般都有20%左右的外国学生在学习）。英国法学教育的这种开放性不但确立了其法学教育的国际地位，而且扩大了本国学生的视野，使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更能适应全球化的发展要求。

通览我国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系统法学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能够胜任法律事务的专门合格人才”。但就具体的实践教学而言，我们培养的是法学通识人才还是专门人才？培养的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一般法律事务从业者？进行的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尚不太明确具体。正如贺卫方教授所言：“在迄今为止的相当长的



时间里，没有确定出一个稳定的目标”。^①这样就造成经过几年的大学本科教育，理论水平上该提高的没有提高，该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人才没有培养出来，使法科毕业生既不能及时地从事法律事务，又不能较好地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局面。目标的模糊导致进入公检法部门的毕业生没有熟练的驾驭司法活动的能力。这就需要经过很长时间的系统培训才能胜任，不但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而且由于专业知识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活动的确定性和公信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以及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大量法律人才的需求和法律知识的普及，必将迫使法学教育逐步迈向大众教育，而作为公平、正义化身的立法者、司法者接受的教育则必须是精英化教育、专才化教育。大众化和精英化混淆不清的教育，不但影响了法律职业者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且从长远来看势必会影响到我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和法治国家的最终实现。因此，必须重视高等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问题。

（二）法学教育知识传授重深度讲解、轻广度涉猎

在大陆法系的意大利法学教育中，法学院开设的课程非常广泛，如普通法及现代共同法、比较行政法、拜占庭法、欧洲商法、地中海东古代法、希腊法、伊斯兰法、刑事商法、经济公共法、国际组织法、古代法律文献等课程。教师在授课时往往讲授自己的研究成果，广泛涉猎多学科的知识，在做到自己上课精讲的同时，鼓励学生多读各科书籍，这样使培养出来的学生知识广博、视野开阔，为以后满足社会各方面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样，在英美法系的美国法学教育中，也十分注重学生多学科知识的积

^① 贺卫方：法律教育向 JM 教育的转向，见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1678>。

累。美国法学院的学生是从拿到其他学科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里选拔出来的,也就是说,学生只有具备了其他学科本科知识水平后才允许参加法学院的学习。法学教育不但强调学生的知识背景的多样性,而且也特别关注法学课程开设的广度。各法学院开设的课程一般在百门左右,如,代理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信托法、会计法、苏联法与美国法比较、反托拉斯法、团体交涉法、冲突法、联合国法、不动产交易法、恢复原状法、证券交易调整关系法等。这些课程根据学生不同的年级阶段而设,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使每个学生都能够触及广泛的法律知识。既能使学生知识的积累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又能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

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由于受苏联教育模式的影响,使专业划分过细,学科界限过于清晰。即便是1998年后,我国把所有法科专业合并成统一的一个法学专业,仍避免不了部分教师在授课时,只对该学科的内容进行理论上的精讲、细讲,而忽视对边缘学科和其他学科的横向联系,致使学生知识面狭窄、基础知识薄弱,难以解决稍微复杂的综合性实际问题。苏力先生在谈到法律学科交叉研究的问题时指出:“刑法中的某些犯罪和民法中的侵权行为之间其实并不具有截然的区别,某些犯罪与行政违法之间的区别,也并不截然,这种区分只是法律上的专断的区分,但目前这些领域的区分变成了一种框框条条”。^①因此,在各学科知识的传授过程中必须加强相互间的紧密联系。正如美国法学家波斯纳所言:“法律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却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学科,为了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它必须不断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知识来充

^①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3~304页。



实法律学科的发展”。^①我国著名学者梁治平也指出：“在中国，法律问题一开始就明显不仅是法律问题，而同时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历史问题和文化问题，因此，要了解和解决中国的法律问题，必须先了解和解决法律以外的其他问题”。^②当前，社会发展日益呈现多元化，各种复杂的、新型的社会关系正在不断涌现，只有具备既懂管理又会经营、既懂政治又了解历史文化的有着广博学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所以，在法学教育中必须注重对学生多学科知识的传授和考察。

（三）法学教育重理论知识灌输，轻实践能力培养

在英美法系的英国法学教育中，一向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案例教学法”更为其教学特色，通过案例教学，使学生能够和老师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并主动地以多种形式参与案例讨论，既改变了学生在理论讲授过程中被动受灌输的局面，又给学生提供了独立分析与思考、发挥其创造性思维能力的空间；不仅使学生能够把握成文法的精髓，而且能够增强其实际工作的能力。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又借鉴医学院的临床教学法从“案例教学法”中发展出一种新的教学方法——“诊所式教学法”，并逐步使其成为美国法学教育的特色，这种教学法更加强调通过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来培养和提高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从而加深其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对于一向重视理论知识灌输的德国法学教育，现在也很重视学生参与实践锻炼。德国对有志于从事法官、检察官、高级行政官员或大学法学教授职业的学生

① [美]波斯纳，苏力译：《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32～544页。转引自：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3页。

②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6页。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

规定,必须有两年的见习期,而且对学生见习的地方或站点都作了详细规定。如《德国法官法》规定,学生见习的站点分两类,一类是必经站点,一类是选择性站点。在必经站点的见习时间不得低于3个月,而在选择性站点的见习时间必须在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①同时规定,学生在基础学习的过程中,必须在假期不上课期间,至少度过三个月的实践学习时间。^②这说明,在德国法学教育的基础阶段也是比较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

我国的法学教育中,很大程度上、很长时间里比较注重课本上的纯理论知识的系统讲解,对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进行详尽解释成为其教学特色。尽管这种教学模式能较快地向学生传授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提高其理论思维能力,但却使学生很难接触到具体的事例和社会实践,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社会问题能力的锻炼。尽管近些年来,许多院校已经注意到要通过法律调查、法庭观摩、法律实习、法律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但由于学生理论课较多、学业重、空余时间少,加之这样的实践活动受经费、实践场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其成效往往微乎其微,达不到令人满意的状态,以致有学者提出要“选择适当时机取消法律本科生的实习”。^③据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战略研究课题组所做的问卷调查表明:33%的法律院系安排学生进行实习的时间为两个月,44%的院系为3个月;44%的院系表示只有少数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安排法律实习,不到32%的院系表示大多数学生会自己利用课外时

① 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

② 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

③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2页。



间安排法律实习。在这种情况下，让大多数的学生较全面地顾及各种法律技能、熟悉庭审程序、掌握庭审技巧，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也使我国法科学生与国外法学院的学生相比，其实践能力显得很差就不足为奇了。^①

（四）法学教育重“思想政治”教育，轻职业伦理训导

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曾指出，合格的法律人才至少要有三个要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②还有学者认为：“要解决司法腐败问题，根本出路是设计合理的制度，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使得法律工作者相信自己是这个国家最优秀的分子，使得每个法律工作者都极度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地位和荣誉。”^③在西方两大法系中，都特别重视加强法科学生的职业伦理教育，都在时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教会学生努力作为一个法律职业人来思维，强化学生法律至上的观念。如英国的法学院“重点地安排教学计划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如道德、法律伦理、职业素质、律己意识等”^④。在美国，法学院特别开设了司法理论或有关职业道德的课程，诊所法律教育的许多内容也是围绕树立学生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回顾美国的法学教育历史，诊所法律教育在20世纪70年代风行时，其中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了蓬勃发展，各个高校

① 周一平，周郴保：《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改革》，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10期。

②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③ 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④ 周世中：《英国法律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

⑤ 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5页。

都普遍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各种形式教育活动的开展,使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有声有色。不但使青年学生的政治觉悟和精神面貌得到了较大改善,而且对坚定他们的理想信念,激发其爱国热情,增强其报国志向都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我们不能忽视的是各法律院校对学生的从业品德教育的重视程度还相当不够。现有的法律科目中较少涉及这方面的内容,即使有也是浅尝辄止。^①从大多法学院开设的课程看,并没有法律职业道德的一席之地。法学院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往往只能是自发地进行,这种自发的自我职业道德教育目标不是明确、系统的,按从业的要求来看,法学院学生的职业道德的总体素质不容乐观。^②

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的永恒主题和价值准则。司法的公正,要求掌管裁判权力的法律职业人必须时刻保持中立性、正义感,有着更高的职业道德观。诚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历史事实说明,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执法人员本身有问题何以治人。”^③因此,在继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加强法科学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使他们将来在“权与法”、“情与法”、“钱与法”的关系面前,时刻做一个公正无私、刚正不阿的法律忠实捍卫者。

(五) 法学教育重办学规模扩大、轻办学质量提高

前已述及,到1992年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在我国已基本形成。据统计,1992年底之前我国有135个普通高校设立法学专业,法科学生40555人(本科27580

① 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② 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63页。

③ 江泽民:《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97-1-29。

转引自: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



人)，占全国在校大学生总数的1.58%。在校博士生137人、硕士生1566人。此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快速发展。截至2006年底，全国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03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接近30万人。与本科规模的发展同步，法学研究生教育也在发展，目前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达333所，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有29个（其中一级学科授予单位12家），有11个法学教育机构设有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新评5+3）。法学教育出现了速度型规模性发展态势^①。

尽管在西方两大法系的法学院就读的学生人数很多，往往占该校学生总数的很大部分，但这些法学院大都非常重视教学质量的提高。意大利的法学考试以严格著称，通常情况下，大部分课程要进行笔试和口试，仅小部分课程只进行笔试。考试时教授一般连问三个问题，如果考生回答不上来，当场就判其不及格，毫无商量余地；如果考生能回答教授的问题，教授就根据考生回答的情况，依据考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评定成绩。在德国的法学教育中原则上只有教授才能走上讲坛授课，很少有副教授和讲师能这样。助教是帮助教授批改作业的或从事其他教学辅助工作，有的助教只能帮助教授搜集研究资料。练习课、讨论课也必须有教授主讲或主持。而在英国虽然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都可以带硕士生或博士生，但无不是围绕着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的。英国规定教师只要有科研项目都可以招博士生，不论是讲师还是教授，反而如果没有科研项目即便是教授也不准许带研究生。这样通过年轻教师搞科研带研究生，既能促使研究生迅速地走上科学的前沿，又能提高年轻教师的科

^① 参见张文显：《中国法学教育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法学教育通讯》2007年12月。